

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管理要點

訂定部門：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9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紀錄

91 年 8 月 29 日訂定

114 年 9 月 4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9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本校應用動物所進行之科學研究與教學，均符合相關法規及倫理規範，訂定「長庚大學研發處實驗動物中心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名詞定義

- （一）實驗動物：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- （二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：依農業部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六條及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設立，統籌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，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（三）本校使用者：使用實驗動物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資源之本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學生。
- （四）校外使用者：本校以外單位之人員，經本校同意合作執行研究計畫，並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得使用本中心資源者。

三、業務職掌

- （一）動物飼養空間管理及環境維護。
- （二）動物例行飼養管理。
- （三）動物健康品管與疾病防治。
- （四）防範及監督可能造成公害或有人道疑慮之動物實驗。
- （五）提供動物實驗基本技術與相關倫理規範之訓練課程及諮詢。
- （六）提供動物實驗設計相關諮詢服務。
- （七）提供實驗動物飼養管理、環境維護及設施改善等相關建議。
- （八）執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交付業務。
- （九）維護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。
- （十）管考營運成本，制修訂相關收費之項目與標準。

四、使用規則

- （一）使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研究與教學之使用者，應事先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，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方可購買及使用動物。
- （二）初次申請或不同品種動物初次使用者，須經過評量合格後，方可取得使用權限。
- （三）學生及非教師之研究人員須經其指導教師或所屬計畫主持人同意後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過教育訓練與評量，合格後方可使用本中心資源。

校外使用者需經本校同意合作執行研究計畫，並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得使用本中心資源。

(四)未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使用之實驗動物，禁止飼養於本校任何處所。

五、罰則

使用者若違反本中心動物實驗相關指引或手冊，得視違規程度，依下列原則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後進行處罰，前述指引或手冊由本中心另定之。

(一)口頭告誡。

(二)書面警告。

(三)停止使用本中心資源。

(四)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

六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